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208923號函核定  
 103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04425號函核定  
 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7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4046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選修	2	至少2科4學分
	幼兒音樂	選修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修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15學分(含必修) 2.必修應修13學分；選修至少選1科2學分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學原理	選修	2	
	幼兒園行政與法規	選修	2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幼兒發展	必修	3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	
幼兒觀察	必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認知發展	選修	2	1.教育方法課程應修17學分(含必修) 2.必修應修15學分；選修至少選1科2學分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2	
	幼兒輔導	選修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必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修	2	
	幼兒遊戲	必修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必修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20學分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必修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修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修	3	
	幼兒園教保實習 I	必修	3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必修	3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說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6 學分，其中：

1. 專門課程，開設 4 科 8 學分，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應修 13 學分；選修至少選 1 科 2 學分，共 15 學分(含必修)。
3.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應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選 1 科 2 學分，共 17 學分(含必修)。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20 學分。

二、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